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5/15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及I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
鄭兆勛先生

議程第II項

律政司

法律草擬專員
莊綺珊女士

副法律草擬專員(立法)
葉鳳瓊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及II項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行政總裁
栢志高先生, GBS, JP

總法律顧問
駱基道先生

首席法律顧問
張潤君女士

營運發展主管(表演藝術)
莊正文女士

高級設施管理經理
秦玉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263/15-16(06) 至 (08) 及 CB(2)1311/15-16(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主席告知委員，對於小組委員會為邀請公眾人士表達意見而在立法會網站刊載的公告，有5個團體回應表示有意出席會議作口頭陳述意見。然而，其中兩個團體在會議當天早上通知秘書處他們未能出席，其餘3個團體在會議開始舉行時仍未到場。主席建議會議着手處理議程第II項，而如果該3個團體的代表於會議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到達會場，會議便會恢復處理議程第I項，以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3. 小組委員會察悉，該3個團體最終並無出席會議。小組委員會亦察悉由下述4個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a) Hong Kong Revival Project (只備英文本)(立法會 CB(2)1263/15-16(06)號文件)；

- (b) 官涌街坊福利會(只備中文本)(立法會 CB(2)1263/15-16(07)號文件)；
- (c) 民主黨(只備中文本)(立法會 CB(2)1263/15-16(08)號文件)；及
- (d) 新香港都市鐵道全人藝術公團(只備中文本)(立法會 CB(2)1311/15-16(01)號文件)。

II. 與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舉行會議

(檔案編號：SF(72) to HABCS CR 7/1/99/1/1、立法會 CB(3)413/15-16(附錄1)、LS37/15-16、CB(2)1066/15-16(01)及 CB(2)1263/15-16(01)至(05)號文件)

4. 小組委員會聽取法律草擬專員簡介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就擬議《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下稱"擬議附例")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法律草擬科先前就擬議附例向民政事務局提供的意見，相關詳情載於法律草擬專員於2016年4月11日致小組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 CB(2)1263/15-16(02)號文件)。小組委員會亦聽取了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簡介局方就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3月14日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263/15-16(03)號文件)。小組委員會察悉，因應委員和律政司的意見，西九管理局現建議把有關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及使命的資料(即願景及使命陳詞)以弁言的形式加入擬議附例之內。

逐項審議擬議附例的條文

5. 小組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擬議附例中文文本的條文，並完成審議第1至9條。

因應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西九管理局 6. 小組委員會要求西九管理局以書面回應委員和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事項(載於**附件B**)。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表示，秘書會與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跟進下次會議的安排，並會於適當時候將有關詳情告知委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透過在2016年4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340/15-16號文件告知委員，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已編定於2016年5月9日上午8時45分至10時30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23日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舉行會議</i>			
000627 - 000755	主席	會議安排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舉行會議</i>			
000756 - 002008	主席 西九管理局 梁家傑議員 法律草擬專員	<p>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簡介其就2016年3月14日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對關於《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下稱"擬議附例")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263/15-16(02)及(03)號文件)。</p> <p>西九管理局回應梁家傑議員時表示,因應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對擬議附例初稿提出的意見,西九管理局原先曾建議在擬議附例名稱標題下方的法例制定程式內,加入有關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和使命的資料。然而,律政司認為,按建議在法例制定程式內加入願景和使命的陳述並不合適,因為法例制定程式內應只包含標準措辭,以列出賦權條例中的賦權條文。經考慮律政司的上述意見後,西九管理局現建議將願景和使命陳詞以弁言形式加入擬議附例之內。</p> <p>就梁家傑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現時所提建議是否為法律草擬專員所接受,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在附屬法例內使用弁言的做法並不常見,但香港有先例可援。她認為在擬議附例加入弁言並無問題,但相關內容則應由西九管理局決定。</p>	

<p>002009 - 002607</p>	<p>主席 胡志偉議員 西九管理局</p>	<p>胡志偉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接獲的部分意見書提及應准許在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進行小販擺賣活動的意見，就此，胡議員提出下述查詢：</p> <p>(a)鑒於熟食小販是本地飲食文化的一部分，當局會否容許該類小販在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內經營，若然可以，當局會如何規管該類小販活動；及</p> <p>(b)當局會否在符合若干條件及申請和審批程序的情況下，容許在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舉辦墟市及年宵之類的活動。</p> <p>西九管理局表示：</p> <p>(a)局方已於苗圃公園內設置小食亭，並會在符合香港現有法例所有相關規定的情況下，致力提供更多機會在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舉辦經妥當籌備的美食銷售活動，但基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原因，熟食小販不會獲批准不受限制地在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內經營；及</p> <p>(b)西九管理局打算提供不同種類的活動和營運模式(包括攤檔)，為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增添生氣。舉例而言，苗圃公園於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舉辦自由約期間便設立了各種各類攤檔。</p>	
<p>002608 - 004448</p>	<p>主席 梁家傑議員 西九管理局 助理法律顧問5 法律草擬專員 胡志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志全議員</p>	<p>梁家傑議員建議，西九管理局應考慮在擬議附例的弁言內清楚述明，西九管理局在執行擬議附例時，應充分考慮並致力達到弁言所載有關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和使命。</p> <p>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從草擬角度而言，弁言旨在提供擬議附例的背景資料，不可用以凌駕附例內有清晰明確涵意的條文。</p>	

	<p>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如下：</p> <p>(a) 法例的弁言對詮釋相關法例的條文雖然具有參考價值，但弁言對詮釋結果的規限程度最終須視乎司法解釋；及</p> <p>(b) 由於主體條例(即《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下稱"《西九管理局條例》"))會凌駕於擬議附例，就擬議附例的執行及涵蓋範圍等事宜作詮釋時，載述西九管理局的職能及目標的《西九管理局條例》第4(1)及4(2)條將會具有主導效力。</p> <p>胡志偉議員建議，鑒於委員關注到施行擬議附例不應令公眾在享用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方面受到不恰當的限制，為回應委員的關注，西九管理局或可考慮在擬議附例內清楚述明，在制訂該附例的推行細節時，西九管理局會考慮擬議附例的弁言所載，有關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及使命。</p> <p>西九管理局的回應如下：</p> <p>(a) 由於西九管理局必須遵行《西九管理局條例》及一經制定的擬議附例兩者的規定，局方不認為有需要在擬議附例內清楚述明西九管理局在執行附例時須考慮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和使命；及</p> <p>(b) 儘管如此，局方會在其各份指示、指引及手冊內重申，所有獲局方授權的人士，必須以旨在達致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及使命的方式執行附例，以確保有關方式得以妥為應用及貫徹執行。</p> <p>主席要求西九管理局考慮是否需要在擬議附例內清楚述明(透過加入附註或以其他方式)，擬議弁言的願景及使命陳詞是根據主體條例(即《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4(2)條制訂。</p>	<p>西九管理局 局 (會議紀要 附錄B第 1(a)段)</p>
--	---	---

<p>004449 - 005448</p>	<p>主席 西九管理局 何秀蘭議員</p>	<p>何秀蘭議員提述西九管理局就2016年3月14日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263/15-16(03)號文件)的第3段，並要求西九管理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西九管理局的獲授權人士會否獲提供任何裝備，以便在警方到場前處理需要警方支援的困難情況；及</p> <p>(b)鑒於西九管理局的獲授權人士不但包括公園大使及高級公園大使，亦包括保安人員，西九管理局會否設立本身的保安團隊或透過外間承辦商聘用保安人員。</p> <p>主席又詢問，西九管理局的獲授權人士會否配備武器或使用手銬及塑膠索帶以制服被懷疑干犯擬議附例所訂罪行的人士，而擬議附例有否賦權西九管理局把有關人士交予警方前將其扣留於指定地方。</p> <p>西九管理局表示：</p> <p>(a)西九管理局的獲授權人士不會配備武器，並只獲提供最基本的裝備，當中並無手銬、繩索或警棍。他們所接受的訓練並非為處理直接肢體衝突，而是避免衝突發生，以及透過例如與有關人士對話及陪同該人離開現場，藉以緩和任何困難局面。他們如果需要使用武力，則必需緊守下述原則：所使用的武力必須是最低程度，並應在有關人士被移離現場後停止使用。他們亦會按照指示，在情勢升級及開始不受控時向警方求助。西九管理局會經常檢討其事故管理指引；</p> <p>(b)西九管理局會在適當時候建立一隊直屬其管轄的核心保安人員，並會因應在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p>	
----------------------------	-------------------------------	--	--

		<p>用地舉辦的活動從外間承辦商引入額外的保安人員。所有保安人員均須通過相同的訓練及按照西九管理局的標準行事；及</p> <p>(c) 西九管理局獲擬議附例賦權扣留被懷疑已干犯擬議附例所訂罪行的人士，而扣留地點通常會是西九管理局的辦事處或公園行政辦公室，直至該人被交予警務人員羈押為止。</p>	
<p>005449 - 005930</p>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西九管理局</p>	<p>何秀蘭議員就西九管理局的事故管理指引(立法會CB(2)1263/15-16(03)號文件附件一)提出下述查詢：</p> <p>(a) 要求破壞物件者簽署同意賠償承諾書的目的何在，以及西九管理局會如何處理涉及重複犯罪者的個案；及</p> <p>(b) 《貓狗條例》(第167章)載有關於若干類別的狗隻在公眾地方必須以狗帶牽引及戴上口套的規定，該等規定會否亦適用於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p> <p>西九管理局表示：</p> <p>(a) 局方會避免禁止重複破壞物件者再度進入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但會採取步驟防止曾作出破壞物件行為的人繼續該等行為。承諾書的主要目的是讓破壞者承認其所作所為，並提醒該破壞者任何破壞物件的行為均需要付出代價，並會對其他人造成滋擾；及</p> <p>(b) 《貓狗條例》亦會適用於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而根據擬議附例，攜帶狗隻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士須時刻以狗帶牽引其狗隻，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使其狗隻受到管束。然而，西九文化區內將設有指定區域，讓狗隻可在沒有狗帶牽引的情況下自由走動。</p>	

		<p>何秀蘭議員建議，若狗隻主人可證明其狗隻經過適當訓練、服從性高、在沒有狗帶牽引時亦不具攻擊性，則西九管理局應考慮豁免該等狗隻遵從須以狗帶牽引的規定。</p> <p>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局方須在愛狗人士與可能懼怕狗隻人士兩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基於安全理由，西九管理局必須確保在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內的狗隻受到管束。不過，西九管理局會在西九文化區內提供指定區域，讓狗隻可在沒有狗帶牽引的情況下自由走動。</p>	
<u>逐項審議擬議附例的條文</u>			
005931 - 010116	主席 西九管理局	<p>逐項審議擬議附例的條文(立法會CB(3)413/15-16號文件附錄1)</p> <p><u>西九管理局建議的修訂 —— 弁言</u></p> <p>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處理弁言。</p>	
010117 - 010436	西九管理局	<p><u>第1部 —— 導言</u></p> <p><u>有關釋義的第1條</u></p>	
010437 - 011030	主席 西九管理局 何秀蘭議員	<p><u>第2部 —— 界線、進出、管理及控制</u></p> <p><u>有關釋義的第2條</u></p> <p><u>有關西九管理局的授權的第3條</u></p> <p>何秀蘭議員建議，西九管理局應在擬議附例第3條內清楚訂明下述事宜： (i)哪類人士會獲得西九管理局授權；(ii)每類獲授權人士須執行的職能；及(iii)擬議附例擬授予每類獲授權人士的權力(尤其是第10部所授予的執行權力，例如該等關乎將干犯擬議附例所訂的某罪行的人交予警務人員羈押之前將其扣留的權力)。她認為與扣留犯事者有關的權力只應授予指定職級或該職級以上的人員。</p>	

		<p>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除其本身的職員和僱員外，局方亦會向外間承辦商採購服務(例如為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內舉行的活動提供保安服務)。因此，西九管理局必需能夠根據擬議附例將某些權力授予該等外間承辦商。為提高透明度和清晰度，西九管理局正構思讓其獲授權人士佩帶襟章，藉以顯示該等人士的身份及其所獲賦予的權力。</p> <p>何秀蘭議員要求西九管理局考慮其上述建議，並表示西九管理局如拒絕改善擬議附例第3條的現行草擬方式，她或會動議作出修訂。</p>	<p>西九管理局 局 (會議紀要 附件B第 1(b)段)</p>
011031 - 011249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西九管理局</p>	<p><i>有關西九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的准許的第4條</i></p> <p>何秀蘭議員質疑是否適宜就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內舉行的活動給予口頭准許，西九管理局回應時澄清，任何正式活動均須根據擬議附例第10(1)條事先取得西九管理局的書面准許後方可進行。給予口頭准許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方便有關在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內的簡單行為或活動的日常管理，而該等行為或活動如無相關口頭准許即屬擬議附例所禁止或限制的。</p>	
011250 - 012155	<p>主席 西九管理局 黃碧雲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p>	<p><i>有關公眾休憩用地的界線的第5條</i></p> <p><i>第5(1)及5(2)條</i></p> <p>黃碧雲議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可根據擬議附例第5(1)及5(2)條劃定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和公眾休憩用地內各個限制區域的界線，但該等界線無須經由立法會批准。她詢問西九管理局可否提供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圖則，以及西九文化區內所有非建築用地是否都會被劃作公眾休憩用地。</p>	

		<p>西九管理局表示：</p> <p>(a)為確保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模式一致和有效，局方計劃擬議附例將適用於西九文化區內的公園及其他公眾休憩用地，包括藝術廣場、M+博物館平台、戲曲廣場、林蔭大道和海濱長廊；</p> <p>(b)在現階段未可提供西九文化區內所有公眾休憩用地的圖則，因為部分公眾休憩用地仍有待發展。西九管理局已就苗圃公園製備圖則，而苗圃公園會是擬議附例一經制定後於早期階段可予適用的唯一公眾休憩用地。鑒於公園及其他公眾休憩用地會陸續發展，西九管理局需要獲附例賦予權力，以安排就西九文化區內所有公眾休憩用地不時發布新的圖則；及</p> <p>(c)局方有意盡量減少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內的限制區域，以期提供最多公眾休憩用地予市民享用。</p>	
012156 - 012306	主席 西九管理局	<i>有關一般入場等的第6條</i>	
012307 - 012917	主席 西九管理局 陳志全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何秀蘭議員	<p>就陳志全議員對擬議附例第5(4)及5(5)條作出的查詢，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解釋，現時已有苗圃公園的圖則，而苗圃公園會是擬議附例在早期階段可予適用的唯一公眾休憩用地。隨着公園及其他公眾休憩用地陸續發展，局方會在適當時候製備和發布西九文化區內所有公眾休憩用地的圖則。</p> <p><i>有關限制區域的第7條及有關封閉區域的第8條</i></p> <p>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建議，西九管理局應考慮就第7(2)及8(4)條所列罪行及擬議附例所訂可處以罰款的其他罪行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p>	<p>西九管理局 局 (會議紀要 附件B第 1(c)段)</p>

		<p>主席及何秀蘭議員表示贊同上述建議，而依他們之見，該建議可提高對可能在無意中觸犯擬議附例相關規定的市民的保障。</p> <p>西九管理局回應表示，雖然西九管理局並非必定要對犯事者提出檢控，而局方在決定應採取甚麼適當行動前亦會先考慮實際情況，但局方會研究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出的建議。</p>	
<p>012918 - 014229</p>	<p>主席 西九管理局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陳婉嫻議員</p>	<p><i>有關家居動物的第9條</i></p> <p><i>第9(1)至9(4)條</i></p> <p>何秀蘭議員和黃碧雲議員提述西九管理局就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2016年3月11日及4月5日兩封函件所作回覆(立法會CB(2)1263/15-16(05)號文件)的第2至4段和擬議附例第9(1)條，並提出下述查詢：</p> <p>(a) 根據擬議附例，哪些動物會或不會被西九管理局視為"家居動物"，包括雞、鴨、鵝和小豬會否被視為家居動物；</p> <p>(b) 根據擬議附例第9(1)條，哪些家居動物會被禁止攜帶進入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及</p> <p>(c) 若小組委員會認為在擬議附例中採用"家居動物(domestic animal)"一詞較採用"寵物(pet)"一詞更為適當，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和《東涌吊車附例》(第577A章)(下稱"《吊車附例》")中對"寵物(pet animal/pet)"的提述相應修訂為"家居動物(domestic animal)"。</p> <p>西九管理局解釋，局方歡迎市民攜帶家居動物進入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而局方旨在可更有彈性地讓該等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一般而言，任何動物均可進入公眾休憩用地，只要該等動物有受攜帶牠們進入</p>	

公眾休憩用地的人士所約束便可。擬議附例第9(1)及9(2)條的主要目的是賦權西九管理局在有絕對必要的情況下(例如禽流感爆發期間)禁止將某些種類的動物帶進公眾休憩用地。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把《遊樂場地規例》和《吊車附例》中"寵物 (pet animal/pet)"一詞修訂為"家居動物 (domestic animal)"的建議會轉交相關政策局／部門考慮，但須予注意的是，在考慮上述建議時，亦須顧及相關法例所涉及的規管制度的內容。

黃碧雲議員和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公眾休憩用地使用者之間或會出現糾紛，因為由某個使用者帶進公眾休憩用地的動物，其他使用者未必認為可以接受。她們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如何處理該類糾紛，以及解決該類糾紛的責任會否落在公園管理員和其他負責管理公眾休憩用地的西九管理局前線人員身上。

主席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否准許將瀕危動物(該等動物受香港現行法例管制進口)帶進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

西九管理局的回應如下：

- (a) 局方會致力令公眾更加認識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性質，並會管理他們的期望，讓他們知道公眾休憩用地可能會有不同種類的動物；另一方面，擬議附例第9條亦賦權西九管理局處理針對被帶進公眾休憩用地的動物所提出的投訴；
- (b) 擬議附例第9(4)條特別訂明，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有責任使該動物不會對任何其他人造成危險、妨擾或煩擾；

		<p>(c) 自苗圃公園在2015年7月開幕啟用以來，偶有發生公園使用者未有妥為約束其家居動物的事件。公園大使曾接受訓練處理該等情況，因此，迄今在尋求有關使用者合作方面並無困難；及</p> <p>(d) 遇有攜帶瀕危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情況，香港有關規管瀕危動物的現行法例即會適用，而西九管理局會遵從有關當局的裁決。</p>	
014230 - 014436	主席 西九管理局 黃碧雲議員	<p><i>第9(5)及9(6)條</i></p> <p>黃碧雲議員對下述事宜的查詢及西九管理局的相關回應：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內會提供甚麼設施，以協助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士遵從第9(6)條所訂的規定。</p>	
014437 - 015127	主席 西九管理局 助理法律顧問5 何秀蘭議員	<p><i>第9(7)至9(9)條</i></p> <p>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否參照例如澳洲和美國的法例所採用的定義，考慮在擬議附例中述明"援助動物"的涵義，使條文更為清晰明確。</p> <p>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不同司法管轄區使用不同種類的動物作為援助動物。鑒於香港法例現時並未有近似的條文對"援助動物"作出界定，在政府於香港法例中訂立"援助動物"的定義前，西九管理局不宜先在擬議附例中就該詞訂明定義。此外，西九管理局希望採用彈性的方式，以避免在無意中禁止使用某種動物作為援助動物。為方便進行公眾休憩用地的日常管理工作，西九管理局會在其指引中提供資料，說明有哪些動物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被用作援助動物。</p> <p>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在西九管理局的指引中加入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援助動物的資料，她並建議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指引。</p>	<p>西九管理局須作跟進</p>

		<p><i>第9(9)條</i></p> <p>小組委員會要求西九管理局考慮就擬議附例第9(9)條所列罪行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p>	<p>西九管理局 (會議紀要附件B第1(c)段)</p>
015128 - 015849	<p>主席 西九管理局 陳婉嫻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碧雲議員 陳志全議員</p>	<p><i>有關舉行活動的第10條</i></p> <p>小組委員會要求西九管理局澄清擬議附例第10(1)條所訂須獲西九管理局書面准許方可舉行的"活動"的定義，並說明擬於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舉行活動的人除須遵守擬議附例第10條所載的規定外，是否亦須遵守《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相關規定。</p>	<p>西九管理局 (會議紀要附件B第2段)</p>
<p><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p>			
015850 - 015915	<p>主席</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23日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
因應2016年4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小組委員會要求西九管理局回應小組委員會委員／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就擬議的《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下稱"擬議附例")提出的下述建議：

- (a) 考慮有否需要在擬議附例內清楚述明(透過加入附註或以其他方式)，擬議弁言的願景及使命陳詞(載於西九管理局就2016年3月1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263/15-16(03)號文件)第2段)是根據主體條例(即《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4(2)條制訂，該條文列明西九管理局執行其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4(1)條下的職能所旨在達致的各項目標；
- (b) 在擬議附例第3條內清楚訂明哪類人士會獲得西九管理局授權、每類獲授權人士須執行的職能，以及擬議附例擬授予每類獲授權人士的權力(尤其是第10部所授予的執行權力，例如該等關乎將干犯擬議附例所訂的某罪行的人交予警務人員羈押之前將其扣留的權力)；及
- (c) 就第7(2)、8(4)及9(9)條所列罪行及擬議附例所訂可處以罰款的其他罪行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藉以提高對可能在無意中觸犯擬議附例相關規定的市民的保障。

2.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西九管理局澄清擬議附例第10(1)條所訂須獲西九管理局書面准許方可舉行的"活動"的定義，並說明擬於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舉行活動的人除須遵守擬議附例第10條所載的規定外，是否亦須遵守《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相關規定。